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和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和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1紙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6月25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貳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6月25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叙閣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證券別
01	金和泰 實業有 限公司	臺灣企銀 基隆	和合有 限公司	114年5 月25日	74萬7,000元	AN1236416	支票